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六簡字第1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宜謙

上列被告因偽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2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宜謙犯偽證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為簡化判決，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另應補充如下：

(一)按刑法第168 條之偽證罪，於其所虛偽陳述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，此觀之同法第172 條規定甚明。查被告犯偽證犯行後，於民國(下同)113年4月10日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訊問時，明白坦承其於112年7 月5日及同年8月1日對案情有重要關係事項之陳述係屬虛偽，而另案被告沈文和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台南高分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463號進行審理，尚未確定，此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表附卷足憑。從而，被告於其所虛偽陳述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，爰依刑法第172 條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二)又被告所犯偽證罪，係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，與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所定得易科罰金之要件不符，故被告雖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亦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但仍得依同法第41條第3項規定請求易服社會勞動，是否准許，則屬案件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指揮執行之職權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454 條第2 項，刑法第168 條、第172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
02 由，向本庭（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）提起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4 斗六簡易庭

05 法 官 陳定國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8 書記官 陳佩愉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68條

11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，證人、鑑定
12 人、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供前或供後具結，而為虛偽
13 陳述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